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火根、张鹏翔、张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火根：1971 年 9 月出生，江西省抚州市人。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现任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技术经济及管理、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农林经济管理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农业项目投资评估、上市公司绩效评价、生态循环农业等领域实践及经济理论与政策。

张鹏翔：1976 年 1 月出生，山东省青州市人。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博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万泽微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谱测仪器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张林：1982 年 9 月出生，福建省福州市人。农业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福建电广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火根、

张鹏翔、张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火根	7	7	0	0	否	4
张鹏翔	7	7	0	0	否	4
张林	7	7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火根、张鹏翔、张林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审议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关于制定〈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同意

		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财务报告并对外使用的议案》 《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将 2023WT020 地块中涉及永久农地范围无偿返还给政府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通过学习监督管理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火根、张鹏翔、张林

2024 年 4 月 29 日